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11破59号之四

申请人：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洪传刚，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韵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为鸿韵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30日，鸿韵公司管理人以鸿韵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存在重整或和解情况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鸿韵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鸿韵公司于2011年3月9日经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7#栋A203号、A303号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并分别以831593元和881977元的价格拍卖成交。除此之外，管理人没有发现鸿韵公司名下有可供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2025年12月31日，本院裁定确认瓦房店赛美瑞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等7名债权人的

债权合计 41046182.2 元。本案受理至今，有关当事人未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依据鸿韵公司管理人对鸿韵公司现有财产的调查、处置结果以及鸿韵公司的负债情况，能够认定鸿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对其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陈金磊
审判员	刘文华
审判员	章梓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向依林
书记员	廖帆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11破59号之五

申请人：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洪传刚，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韵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为鸿韵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30日，鸿韵公司管理人以破产财产分配需要较长周期为由，申请本院终结鸿韵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鸿韵公司于2011年3月9日经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管理人对鸿韵公司破产财产的调查、处置结果，鸿韵公司现有房屋拍卖款项1713570元。因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故拍卖款项暂未进行分配。除此之外，管理人没有发现鸿韵公司名下具有可供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鸿韵公司及其出资人迄今未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债权人亦未能提出证据证明鸿韵公司有其他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

本院认为，鸿韵公司的拍卖房屋暂时无法完成变更登记，为避免案件长期无法审结，管理人申请终结鸿韵公司破产程序，本院予以准许。在拍卖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陈金磊

审判员 刘文华

审判员 章梓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向依林

书记员 廖帆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11破59号之三

申请人：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洪传刚，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30日，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关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参会债权人人数为7人，符合开会条件。此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关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及《关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其中《关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赞成人数5人，占参加会议人数的比例为83.33%，赞成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6.67%。

本院认为，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

《关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关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陈金磊
审判员	刘文华
审判员	章梓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向依林
书记员	廖帆

附：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次分配方案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条件达成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配。

二、参与分配的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 1 人，金额为 9798616.48 元；普通债权为 6 人，金额为 31217432.52 元；税务债权 1 人，税务债权金额为 30133.20 元；职工债权为 6 人，金额为 321432.48 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最终以雨花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详见《关于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鸿韵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来源于管理人根据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暨变价方案》的规定管理和变价处置所得的款项，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以鸿韵公司财产管理和变价处置后实际所得为准。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破产费用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发生的破产费用主要包括：刻章费用、交通差旅费、邮寄费、办公费等费用，目前暂由管理人自行垫付；后续预计产生的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报酬、破产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诉讼费用（若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注销、档案保管费用等，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 共益债务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鸿韵公司暂无共益债务产生。

以上费用最终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本案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上述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将按以下顺序清偿：

1. 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财产涉及多轮抵押的，按抵押登记顺位依次受偿。未能受偿的，则列入普通债权受偿。（特别说明：因鸿韵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有其他无抵押财产，抵押权人须在抵押财产处置款项中提留贰拾万元用作破产费用及处理部分职工债权）。

2. 职工债权

即债务人所欠的工资、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为债务人垫付职工薪酬形成的债权;

3. 社保债权及税收债权

即债务人欠缴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4.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清偿前述债权后,剩余部分由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

5. 劣后破产债权

普通债权足额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款项的,对劣后债权按比例进行清偿。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方案后,管理人将提请雨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方案。待雨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且分配条件成就后由管理人执行。

1. 对于存在未结的诉讼/仲裁的债权(如有),管理人在收到财产变价款后,将分配额按未决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提存。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方案,待法定分配条件成就后按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若预留的分配额多于裁决确定的债权额,则超过部分依照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除在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外,管理人不予预留清偿份额。

2. 管理人自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且分配条件成就后,将以

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的裁定之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3. 在本分配方案通过后,后续个别债权人权益的调整不影响其他债权人的权益的,不视为新的分配方案。若有其他新增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六、追加分配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 追加分配财产的来源

1. 提存的债权金额无须分配或分配后超出部分或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

2.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实支付,预留部分超出实际支付部分;

3.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

4. 可能存在的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债务人财产,如后续追回的应收账款等。

(二) 追加分配的受偿主体

追加分配的财产由全体债权人按相应顺序和比例追加受偿。

发现债务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七、后续申报的债权处置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之规定,后续如有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后管理人将及时向全体债权人通报,同时亦将及时编制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参与后续分配,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雨花区法院裁定认可后,后续个别债权人权益的调整不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的,不视为新的分配

方案。若有其他新增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本方案执行过程中，为完善而不涉及债权人权利减损之实质变更的内容调整或文字修订，不需要另行组织表决，由管理人报告法院后予以调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11破59号之二

申请人：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洪传刚，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1月23日，本院指定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为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30日，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共有7名债权人向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额为41656605.68元。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后，将审查结果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债权总金额为41046182.2元。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没有异议。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瓦房店赛美瑞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等7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陈金磊
审判员	刘文华
审判员	章梓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向依林
书记员	廖帆

附：湖南鸿韵传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元）	债权类型
1	瓦房店赛美瑞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584185.00	普通债权
2	衡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82301.21	普通债权
3	衡阳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52432.86	普通债权
4	长沙旭瑞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38436.30	普通债权
5	长沙市蓝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8616.48	抵押债权
6	衡阳市鸿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25630.95	普通债权
7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	134446.2	普通债权
8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	30133.20	社保债权
合计		41046182.2	

